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14號

原告 陳博志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15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執行名義所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9,362元，及自民國92年2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之債權不存在，則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0萬4,037元（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30元，扣除起訴時已繳納2,410元，尚應補繳9,620元（計算式：1萬2,030元－2,410元＝9,6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法官 潘曉萱
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6萬9,362元	1	利息	16萬9,362元	92年2月28日	110年7月19日	(18+142/365)	19.94%	62萬1,012.31元
	2	利息	16萬9,362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9月28日	(4+71/365)	16%	11萬3,662.7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0萬4,037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